

黄岛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17版）

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岛区财政局 编制

说 明

1. 本目录中的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收费主要是面向企业征收的项目。面向全社会普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收费，仍应按照国家、省、市定期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及有关收费文件和规定征收。

2. 黄岛海关、黄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岛市地税局黄岛（开发区）分局、胶南市地税局等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征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由国家、省、市公布执行，其收入我区无权管理。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它各类罚没性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4. 暂停（停止）征收、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上述目录，待恢复征收后再增补。

5. 对特定事项、特定单位收费减免，如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等有关收费减免政策按有关文件执行。

6. 对公布的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按国家、省、市收费政策调整目录，定期公布。各部门、各单位、有关企业或个人对收费项目如有异议，请将相关文件依据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议。

第一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2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4项政府性基金)

一、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分局（7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 位	收费标准 (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见文件	国务院令第150号 鲁政发[1994]38号 鲁财税〔2016〕23号 青财税〔2016〕14号	自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二)	土地复垦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鲁国土资发〔2007〕132号	财税〔2014〕77号：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
(三)	土地闲置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国务院令第248号	
(四)	耕地开垦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五)	不动产登记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6〕79号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80	同上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550	同上	
3	证书工本费	每本	10元	同上	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不收取，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六)	房屋转让手续费			鲁价费发[2015]88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税【2015】68号	
1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新建商品房2元/平方米,存量房4元/平米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每平方米8元降为5元,	鲁价费发[2015]88号	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50%。
(七)	白蚁防治费			[1992]价费字179号 [1993]鲁价涉字第142号 青政发[1995]5号 青价费[1995]105号	
1	楼层十层以下部分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	同上	财税[2014]77号: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
2	设计中有木质地板和木质墙板的	每平方米	3	同上	

二、黄岛区城市管理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城镇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国发[2000]36号 计价格[2002]515号 计价格[1999]1192号 财综字[1997]111号 鲁价费发[2000]211号 鲁政办发[2007]7号 青价费[2007]138号	
1	水质符合排入管网				
(1)	旅馆、饭店、基建用水	每立方米	1.25		
(2)	其他单位用水	每立方米	1.25	同上	
2	水质不符合排入管网				
(1)	旅馆、饭店、基建用水	每立方米	1.35	同上	
(2)	其他单位用水	每立方米	1.35	同上	
(二)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	占用道路费			鲁价涉发[1994]185号	
(1)	施工等占用人行道	每平方米每昼夜	0.3	同上	
(2)	施工等占用车行道	每平方米每昼夜	0.5	同上	
(3)	设商亭、摊点占用人行道	每平方米每昼夜	0.5	同上	
(4)	设商亭等占用繁华人行道等	每平方米每昼夜	不超过1元	同上	
2	城市道路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 鲁建城字[1998]14号	
(1)	沥青主次干道	每平方米	300	同上	
(2)	沥青一般干道	每平方米	260	同上	
(3)	水泥砼土道路	每平方米	400	同上	
(4)	普通砼板人行道	每平方米	90	同上	
(5)	沙石路面	每平方米	60	同上	

三、黄岛区城市建设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每建筑平方米	400	青黄政发[2014]53号	政府性基金。（暂按每建筑平方米335元收取）其中供热配套费115元，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征收。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水处理、环卫、绿化、路灯、交通、电力管沟土建、消火栓、公交候车亭等设施的建设，规划配建的幼儿园、义务教育中小学和单位热用户规划红线以外、居民热用户分户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的各项供热设施的建设，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设施
(二)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财税[2016]11号 鲁政发[2016]10号 鲁财综[2003]24号 青财综[2008]55号	政府性基金，根据财税〔2016〕11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对生产企业停止征收）。
1	建筑工程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同上	
2	不能用建筑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	每块砖	0.05	同上	

四、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7]3643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财建[2002]64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五、黄岛区水利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水资源费			[1992]价费字181号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11]19号 鲁价费发[2011]179号 鲁价费发[2013]81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青价费[2015]31号	
1	地表水（含水库）	每立方米	0.4	同上	
2	地下水（含井、塘、干道、河道潜流）	每立方米	1.50	同上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	每平方米	2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鲁价费发[2015]13号	其中部分由区国土局代征
六、黄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卫生监测费		见文件	[1992]价费字452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8]47号 鲁价费发[2001]215号	
(二)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见文件	[1992]价费字314号 鲁价费发[2001]215号	其中部分由区爱卫会代征
七、黄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鲁价费发[2009]14号 青价费[2001]179号 青价费【2015】37号	区域建局征收
1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或基础开挖深度超过三米（含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	每平方米	见文件	同上	财税[2014]77号：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
2	其他新建民用建筑	每平方米	见文件	同上	
八、黄岛区人民法院（1项）					
原告	诉讼标的	计费单	收费标准	审理期限	受理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诉讼费		见文件	国务院令第481号 财行[2003]275号	

九、黄岛区检验检测中心（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8]3246号 财综[2003]58号 发改价格[2003]1793号 计价格[1996]1500号 计价格[1995]1029号 计价格[1995]339号 计价格[1995]99号 计价格[1994]507号 计价格[1994]238号 [1992]价费字496号 [1993]价费字135号 [1992]价费字317号 [1992]价费字127号 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 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 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 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 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 国质检科函[2008]481号 国质检科函[2009]688号 国质检科函[2012]122号 鲁价费发[2001]305号 鲁价费发[2004]78号 鲁价费发[2006]172号 财税[2015]102号	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 财税[2015]102号：取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十、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计量收费			财综[2001]72号 财预[2002]584号 发改价格[2008]74号 财综[2013]67号 青政发[2008]59号 鲁财综[2009]10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3】67号：取消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计量授权证书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青政发【2008】59号：暂停征收主量标准考核、计量授权考核、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1	计量考评员、检定员考核		见文件	同上	财税【2014】101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工商个体户）免征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2	计量检定		多个标准，详见文件	鲁价费发[2005]155号 发改价格[2008]74号 发改价格[2009]234号	

十一、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	------	-----	------	------	----

序号	收费项目	位	(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排污费			国务令第369号 四部委令第31号 财综[2003]38号 发改价格[2014]2008号 鲁价费发[2015]53号	
1	污水排污费		见文件	同上	
2	废气排污费		见文件	同上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		见文件	同上	
4	噪声超标排污费		见文件	同上	
(二)	环境监测服务费		见文件	[1992]价费字178号 鲁价费函[2013]10号 鲁价费函[2014]62号 鲁价费函[2015]38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税【2014】101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工商个体户）免征

十二、黄岛区林业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森林植被恢复费			财综[2002]73号	政府性基金
1	用材林地、经济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	6	同上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左列标准2倍收取
2	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	4	同上	
3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每平方米	8	同上	
4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每平方米	10	同上	
5	疏林地、灌木林地	每平方米	3	同上	
6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	每平方米	2	同上	
(二)	育林基金			鲁政发[1991]100号 鲁财综[2008]83号	政府性基金，财税〔2016〕11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标准降为0
1	木材、竹材	按销售额	5.0%	同上	
2	柽柳条、白腊条等	按销售额	2.0%	同上	

十三、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鲁价费发[2010]18号 鲁价费函[2013]4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取消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从2013年1月1日起取消。省级保留。 财税【2014】101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工商个体户）免征
1	普通资源费	每马力	20	同上	
2	专项资源费		见文件	同上	
(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见文件	计价格[2000]559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十四、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开发区分局（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1)	汽车反光号牌	每副	100	同上	
(2)	汽车不反光号牌	每副	80	同上	
(3)	挂车反光号牌	每面	50	同上	
(4)	挂车不反光号牌	每面	30	同上	
(5)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每副	40	同上	
(6)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不反光号牌	每副	25	同上	
(7)	摩托车反光号牌	每副	70	同上	
(8)	摩托车不反光号牌	每副	50	同上	
(9)	机动车临时号牌	每张	5	同上	
(10)	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	同上	
(11)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每只	5	同上	自愿，含号牌安装费
(12)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每只	10	同上	自愿，含号牌安装费
(13)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	60	鲁价费发[2005]53号	
(14)	重新喷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	40	鲁价费发[2005]53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1)	行驶证工本费	每本	15	同上	

	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同上	
(2)	登记证工本费	每本	10	同上	
(3)	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同上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财综[2008]36号 鲁财综[2008]49号	
(二)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每辆次	70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鲁价费发[2013]105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规定：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由现行的每辆次100元降为70元

中央、省、市驻区单位、企业涉企收费项目（共8项） (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6项政府性基金)

十五、黄岛海关（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进口货物滞报金	每日	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5‰	[1992]价费字293号 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十六、黄岛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不含出品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3]2357号 发改价格[2010]134号 鲁价费发[2010]73号 鲁价费发[2012]81号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发改价格[2012]1894号 财综[2003]77号 财综[2004]17号 财综[2007]54号 发改价格[2007]2216号 财综[2009]25号 财综[2010]22号 财综[2011]104号 财综[2011]42号 财综[2012]71号 财综[2013]85号 财综[2014]6号 财税[2014]101号 国质检财[2014]311号	财税[2014]101号：暂停“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1	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费		见文件	同上	
2	货物及运输工具鉴定业务费		见文件	同上	
3	法定预防接种、监测体检费		见文件	同上	

4	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项目收费		见文件	同上	
5	考核注册、签发证(单)、查验审核费		见文件	同上	
6	其他		见文件	同上	

十七、青岛市地税局黄岛(开发区)分局、胶南市地税局(5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务院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字[1997]95号	政府性基金, 按照财税[2016]25号文件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营改增后由国税局征收。
1	娱乐业	应纳营业税的营业收入	3%	同上	
2	广告业	应纳营业税的营业收入	3%	同上	
(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每少安置1名残疾人, 按青岛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额交纳	《残疾人保障法》鲁财综[2008]30号省政府令第115号	政府性基金, 由地税局代征
(三)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	《教育法》财综[2010]98号鲁财综[2010]162号	政府性基金, 由地税局代征, 财税〔2016〕12号: 自2016年2月1日起扩大基金免征范围

(四)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1992]财预字111号，财税[2010]103号	政府性基金，由地税局代征，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扩大基金免征范围
(五)	水利建设基金		见文件	青政发〔2011〕31号 鲁政发〔2011〕20号	政府性基金，由地税局代征，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扩大基金免征范围

十八、供电公司及城区（含独立工矿）供水企业（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见文件	(64) 财预王字第380号，(78) 财预26号 (78) 建发城584号 财综〔2007〕3号 鲁价格发〔2011〕201号 青市政公用〔2005〕89号	政府性基金

第二部分 黄岛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16个行业18项收费)

一、测绘机构（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测绘产品收费		见文件	国测财字〔2002〕3号 鲁价费发〔2014〕45号	青政发〔2012〕30号规定：土地服务类测绘（房产测绘、定界、地籍测量）收费，按照不高于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
二、防雷检测机构（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			鲁价综发〔2016〕58号 鲁价费函〔2016〕70号	鲁价费函〔2016〕70号：该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对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整改衙一次复检合格的不再收取费用；一次复检后仍不合格再次复检的，对复检内容减半征收
1	已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按国家防雷技术规范设点
(1)	楼房、厂房、仓库等防雷检	每点	45		
(2)	水塔、冷却塔、铁塔、塔吊、构架、烟囱、各种天线、变电站等防雷检测	每点	50		

(3)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及特殊防雷装置防雷检测	每点	55		
2	信息系统防雷装置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防雷装置检测		机房面积大于100平方米 1500		机房环境（气压、温度、湿度）检测；防雷接地、安全保护地、交流工作地、直流工作地、屏蔽接地、防静电等检测；机房均压环境检测；机房电磁环境检测；电源净化质量检测；漂移电压检测等。
			机房面积50—100平方米 1300		
			机房面积小于50平方米		
(2)	通信、监控、程控、计算机、无线电收发系统、电子精密设备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性能及验收检测	每点	60		按照国家防雷规范设点

三、质监机构（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技术监督部门有偿服务费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1998〕296号 鲁财综〔2008〕83号 青政办发〔2010〕40号 青价费〔2013〕38号	
(1)	受理委托翻译国外标准				
(2)	标准技术咨询服务				
(3)	条码、代码的推广与应用技				
(4)	计量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产品质量方面技术咨询服务				
(二)	计量器具修理费		见文件	鲁技监量发〔1994〕42号	鲁政办法〔2013〕110号：将计量器具修理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有线电视网络中心（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有线电视收费			青价费〔2010〕21号	
1	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原初装费）	每接收终端	250	青价费〔2010〕21号	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2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每接收终端每月	见文件	青价费〔2010〕21号 青价费〔2010〕37号	

五、人防部门（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设施使用费		见文件	青人防办〔1992〕100号	

六、基层法律服务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基层法律服务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6〕83号 发改价格〔2014〕2755号 鲁价综发〔2015〕10号	

七、律师事务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律师服务费					
(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6]83号 鲁价综发[2015]10号 发改价格[2014]2755号 鲁政发[2014]40号	鲁价费发[2016]83号:适应范围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事务所)。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八、司法鉴定机构（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司法鉴定收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9]2264号 鲁价费发[2016]127号	
九、产权交易所（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见文件	青价费[2006]184号 青价字[2005]30号 鲁价费函[2016]36号	
1	海洋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见文件	青价费[2016]49号	
十、公证服务机构（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证服务收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1998]43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青政发[2012]30号规定:证明经济合同类的收费,按照不高于鲁价费发[1998]43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90%收取。其它按原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3]1494号规定:证明财产继承、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按受益额的2%收取下调为:受益额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1.2%收取;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1%收取;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
					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十一、青岛齐福能源有限公司（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车载气瓶定期检测费		核定钢质气瓶定期检验检测费标准为260元	鲁价费函[2010]101号 青价费[2012]3号	
十二、电业部门(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供电配套工程费	每平方米	95	青价字[2006]3号	
十三、城建部门(城管部门)(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建筑垃圾处理费	每立方米	4	青黄发改发[2015]178号	
十四、管道燃气部门(2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管道燃气入网费		见文件	青价格[2006]211号 南发改价[2007]34号	
(二)	管道燃气工程费	户	多层630元、 高层1150元	青价字[2003]8号 青开价字[2003]3号 南发改价[2007]34号	
十五、人民银行(青岛分行)(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电子结算服务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6]23号	
十六、各商业银行(1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刷卡手续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2013]66号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单位为各商业银行。 银行刷卡手续费收费单位为银行卡发卡行、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